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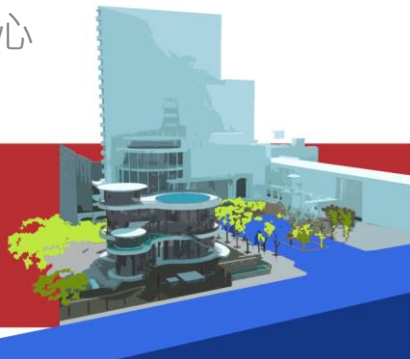


產學計畫申請及系統說明

承辦單位：產業鏈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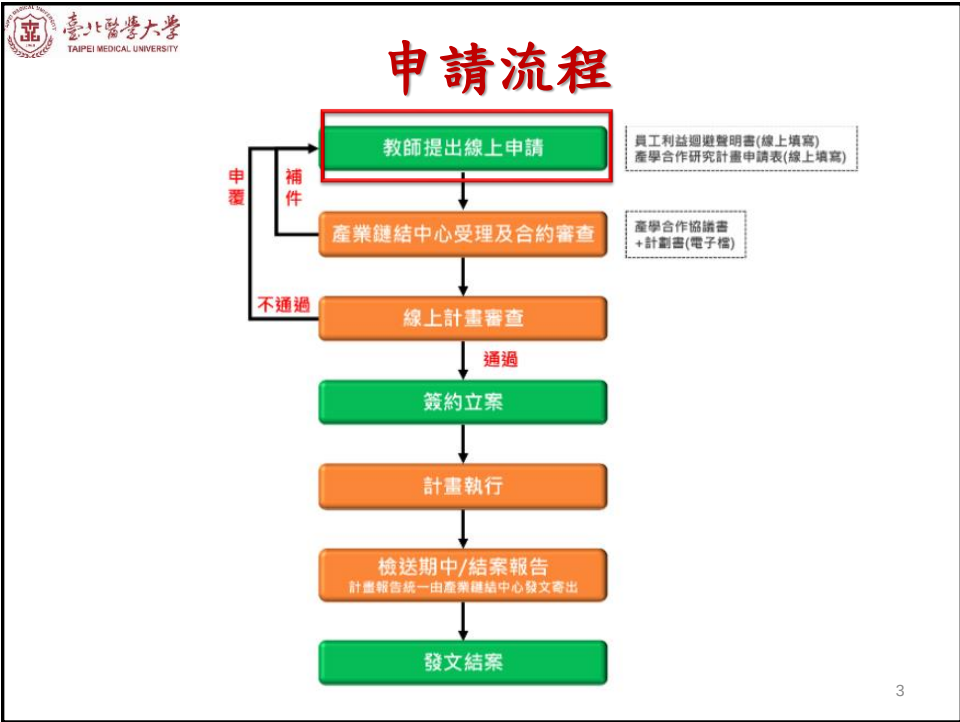
2021.05.21

北醫六十 邁向榮耀
TMU60
1960-2020



定義

-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含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測試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人體研究、臨床試驗等。
 - 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校實務課程教學、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人員專業培訓及研習等。
 - 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產學合作申請入口網站

- 從北醫網站首頁，點選進入教職員頁面

1

- 從教職員頁面的最下方，點選進入【產學合作申請暨管理系統】

2

- 或直接前往網址【<http://rdiocsys.tmu.edu.tw:81/>】

4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登入頁面

帳號:

密碼:

北醫大教職員登入

附屬院所職員登入

* 注意事項:

1. 北醫教職員請使用校內E-Mail帳號登入。
2. 北醫職員登入之帳號為E-mail@之前之名稱, 如 wang@tmu.edu.tw 之登入帳號為wang。
3. 附屬院所職員請申請帳號登入, 如無帳號請【申請新帳號】。

請以學校email 帳號密碼進行 登入。

6





臺中醫學大學
TAICHUNG MEDICAL UNIVERSITY

研究計畫申請表

● 填妥【利益迴避聲明書】後，即可進入【研究計畫申請表】填寫頁面。所有紅色星號欄位填妥後，方能點選【下一步】，尚未填完則可點選【儲存】進行資料暫存。

◎ 產學合作

研究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9/10/30 臨時號碼: _____

主持人姓名: 洪龍賢 計畫類別: 非臨床試驗計畫

職稱: 資深經理 學院別: 事業發展處

系所別: 產業鏈結中心 專案別: 專任

共同主持人: ☐有 ☒無 備註: 共同主持人需為北醫專任教師，若非專任教師則無需填寫。

計畫名稱(中文): _____

計畫名稱(英文): _____

*計畫大綱: _____

*試驗方法: _____

*預定完成工作項目: _____

合作單位: ☐新合作單位 ☐選擇廠商清單

*統一編號: _____

*單位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計畫聯絡人: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聯絡人Email: _____

(修改)

請依照計畫狀況點選，若執行須經審核之試驗，請填入核准函編號。

*全程執行期間: (請選擇) ☐ 年 (請選擇) ☐ 月
 (請選擇) ☐ 年 (請選擇) ☐ 月
(請於計畫執行期間起一個月內完成或屆滿)

*經費(新臺幣): 0 經費其他幣別: _____

本計畫是否有執行下列實驗新增下列任一項，應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 ☒是 ☐否

實驗名稱	備註	執行動作
動物實驗 ☐		刪除
基因組實驗 ☐		
人體實驗 ☐		

請於計畫執行期間起一個月內完成或屆滿

【同一時期須經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數超過兩件以上，由單位主管視情況審核；(同一時期指計畫執行期間達連續六個月以上之情形)】

(輸入核修完成全程執行期限後，請重新點此功能鍵)

(儲存: 可隨時將資料存入資料庫; 下一步: 需先完成所有應填動作)

同一時期須經計畫超過二件者，由單位主管視情況審核。



經費編列原則

• 人事費：

- 個案計畫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之研究津貼及專兼任協同研究人員人事費)不得超過全部計畫經費預算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唯屬資料分析或諮詢輔導合作等計畫，由主管視情況核定。
- 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費：月支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本俸、學術研究費及專業加給)。
- 專兼任協同研究人員聘期不可追朔。

• 業務費

• 設備費

• 行政管理費：總經費之15%

- 管理費將於**第一期款**提列，不得流出至其它科目支用；唯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

(例如：計畫總經費為100萬元，則管理費為15萬元，其餘85萬元為實際可運用之經費。)

預算開立：

以實際入帳金額開立預算。
經費動支若有超出實際撥付入校之金額，超出部分由主持人自行負責。

11



經費編列表-人事費

產學合作 專案管理系統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Industry-Academy Cooperation Project

簡介 | 公告事項 | 產學合作 | 計畫查詢 | 計畫審核 | 下載專區 | 廠商專區 | 連結我們

Industry-Academy Cooperation Project
臺北醫學大學產學合作中心

產學合作

經費編列表

合計：0 計畫經費(新臺幣)：1000000 **新增**

人事費：0 高於60%說明：

總筆數：0
目前尚無任何資料！

業務費：0
總筆數：0
目前尚無任何資料！

新購設備：0
總筆數：0
目前尚無任何資料！

管理費：0
總筆數：0
目前尚無任何資料！

上一步 **回上頁**
(經費檢核後仍可回審核)

產學合作 專案管理系統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Industry-Academy Cooperation Project

簡介 | 公告事項 | 產學合作 | 計畫查詢 | 計畫審核 | 下載專區 | 廠商專區 | 連結我們

Industry-Academy Cooperation Project
臺北醫學大學產學合作中心

產學合作

經費編列表 (新增)

合計：0 計畫經費(新臺幣)：1000000 **新增**

新增 新增資料以備審核

*金額：100000
說明：主持入費-000
10000元/月，共10個月
(按單位：請將臨時工資編列於人事費項下。)

確定 **取消**

人事費：0 高於60%說明：

總筆數：0
目前尚無任何資料！

業務費：0
總筆數：0
目前尚無任何資料！

新購設備：0
總筆數：0
目前尚無任何資料！

管理費：0
總筆數：0
目前尚無任何資料！

上一步 **回上頁**

12



臺北醫藥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經費編列表-業務費

產學合作 專案管理系統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Industry-Academy Cooperation Project

簡介 | 公告事項 | 產學合作 | 計畫查詢 | 計畫審核 | 下載專區 | 廠商專區 | 連結我們

產學合作 專案管理系統

產學合作 (新增)

合計: 100000 計畫經費(新彙整): 1000000

人事費: 100000 高於60%說明:

總筆數: 1

經費科目	金額	執行動作
- 主持人員-000 10000元/月, 共10個月	100000	修改 刪除

業務費: 0

總筆數: 0

目前尚無任何資料

新購設備: 0

總筆數: 0

目前尚無任何資料

管理費: 0

總筆數: 0

目前尚無任何資料

[上一步](#) | [經費稽核](#) | [回上頁](#)

(經費稽核後可送審核)

產學合作 (新增)

合計: 100000 計畫經費(新彙整): 1000000

經費科目: 金額:

金額: 750000

說明: 研究費、實驗設備、材料、藥品、儀器設備使用費、電腦軟體使用費、所費相關費用、以及專利律師費、專家出席費、國內外學術會議報名費、(若有不足, 請自行增補)

[確定] [取消]

人事費: 100000 高於60%說明:

總筆數: 1

經費科目	金額	執行動作
- 主持人員-000 10000元/月, 共10個月	100000	修改 刪除

業務費: 0

總筆數: 0

目前尚無任何資料

新購設備: 0

總筆數: 0

目前尚無任何資料

管理費: 0

總筆數: 0

目前尚無任何資料

13

[上一步](#) | [經費稽核](#) | [回上頁](#)



臺北醫藥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經費編列表-管理費

產學合作 專案管理系統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Industry-Academy Cooperation Project

簡介 | 公告事項 | 產學合作 | 計畫查詢 | 計畫審核 | 下載專區 | 廠商專區 | 連結我們

產學合作 專案管理系統

產學合作 (新增)

合計: 850000 計畫經費(新彙整): 1000000

人事費: 100000 高於60%說明:

總筆數: 1

經費科目	金額	執行動作
- 主持人員-000 10000元/月, 共10個月	100000	修改 刪除

業務費: 750000

總筆數: 1

經費科目	金額	說明	執行動作
材料費	750000	研究費、實驗設備、材料、藥品、儀器設備使用費、電腦軟體使用費、所費相關費用、以及專利律師費、專家出席費、國內外學術會議報名費、論文發表費、版面費、印刷費、文具、電腦耗材、維修、國內外郵資、快遞費、檢驗費、論文發表版面費等費用。	修改 刪除

新購設備: 0

總筆數: 0

目前尚無任何資料

管理費: 0

總筆數: 0

目前尚無任何資料

[上一步](#) | [經費稽核](#) | [回上頁](#)

(經費稽核後可送審核)

產學合作 (新增)

合計: 850000 計畫經費(新彙整): 1000000

人事費: 100000 高於60%說明:

管理費: 150000 低於15%說明:

(總經費x15%)

[確定] [取消]

人事費: 100000 高於60%說明:

總筆數: 1

經費科目	金額	執行動作
- 主持人員-000 10000元/月, 共10個月	100000	修改 刪除

業務費: 750000

總筆數: 1

經費科目	金額	說明	執行動作
材料費	750000	研究費、實驗設備、材料、藥品、儀器設備使用費、電腦軟體使用費、所費相關費用、以及專利律師費、專家出席費、國內外學術會議報名費、論文發表費、版面費、印刷費、文具、電腦耗材、維修、國內外郵資、快遞費、檢驗費、論文發表版面費等費用。	修改 刪除

新購設備: 0

總筆數: 0

目前尚無任何資料

管理費: 0

總筆數: 0

目前尚無任何資料

14

[上一步](#) | [經費稽核](#) | [回上頁](#)

管理費以總經費15%(含)以上為原則, 若低於15%請說明理由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經費編列表-經費檢核

經費編列表完成後，【合計】應與【計畫經費】金額相同，此時可點選【經費檢核】

合計：1000000 計畫經費(新臺幣)：1000000

人事費：100000 高於60%說明：

經費項目	金額	執行動作
主持人員-0000 10000元/月，共10個月	100000	修改 刪除

業務費：750000

經費項目	金額	說明	執行動作
材料費	750000	研究費、實驗設備、耗材、藥品、儀器設備使用費、電腦軟體使用費、實驗所需相關費用、以及專利申請費、專家出席費、國內外學術會議註冊名費、論文發表費、出版費、印刷費、文書、電腦耗材、維修、國內外郵資、快遞費、檢驗費、論文發表版面費、開支費用。	修改 刪除

新購設備：0

管理費：150000

150000元

(經費檢核後即可填表)

合計：1000000 計畫經費(新臺幣)：1000000

人事費：100000 高於60%說明：

經費項目	金額	執行動作
主持人員-0000 10000元/月，共10個月	100000	修改 刪除

業務費：750000

經費項目	金額	說明	執行動作
材料費	750000	研究費、實驗設備、耗材、藥品、儀器設備使用費、電腦軟體使用費、實驗所需相關費用、以及專利申請費、專家出席費、國內外學術會議註冊名費、論文發表費、出版費、印刷費、文書、電腦耗材、維修、國內外郵資、快遞費、檢驗費、論文發表版面費、開支費用。	修改 刪除

新購設備：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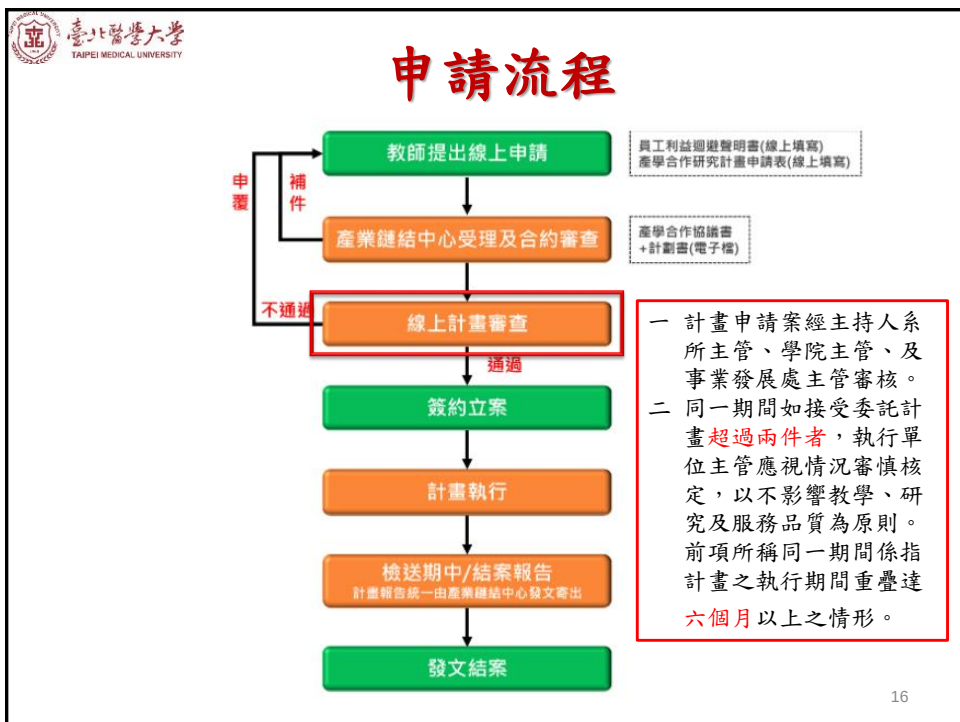
管理費：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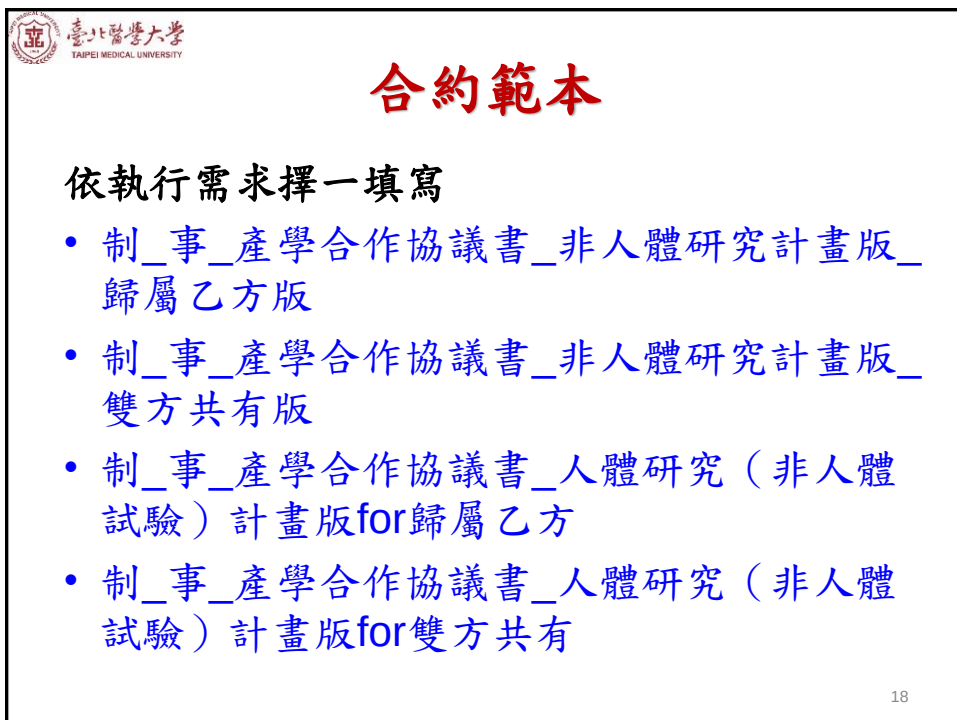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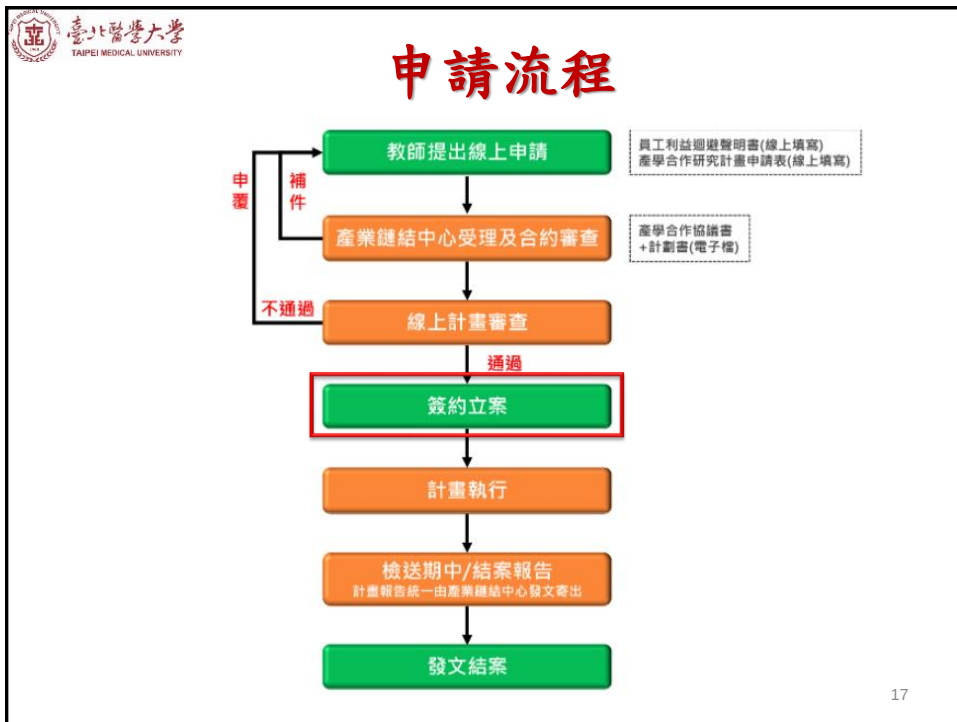
150000元

(經費檢核後即可填表)

點選【經費檢核】通過，才會出現【送出】選項

必須點選【送出】才算完成線上申請，進入計畫審查階段







合約議定-重要條文

- 計畫執行期間
- 計畫經費
- 付款方式

1. 建議以一次付清為優先
2. 若須分期支付，因計畫初執行所需支出較多，第一期款建議須為最大筆的款項。

本中心將協助經費管理，廠商入帳會寄信通知老師。

- 乙方應依下列方式支付甲方本計畫經費，如未依期限履行，甲方得按日依**總計畫經費1%計罰遲延罰款**，遲延罰款上限為總計畫經費之20%：
 - 乙方應於本協議書簽訂後XX日內，以開立即期票據或匯款方式**一次撥付**甲方計畫經費。本計畫完成後，甲方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一式X份，送交乙方。
 - 本計畫經費應依下列條件，由乙方分X期支付甲方：
 1. 第一期：本協議書簽訂後XX日內，支付甲方XXXXXXX元整。
 2. 第二期：XX年XX月XX日前，支付甲方XXXXXXX元整。

19



合約議定-重要條文

- 計畫變更**：甲乙雙方如認為有必要時，得合意變更本計畫內容。若雙方協議不成，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書。此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歸還管理費及已執行費用**，但得停止支付未到期之計畫經費；甲方則無需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若為委託檢驗類之產學合作，產出研究成果應歸屬於廠商(乙方)
- 若為共同研發類之產學合作，產出研究成果應歸屬雙方共有

- 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與權益-乙方所有（廠商）**
 - 甲方因執行本計畫所使用技術或衍生技術，其智慧財產權及衍生之權利歸屬甲方所有，**因本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以下合稱本計畫研究成果）於乙方依本協議書支付計畫經費後之情況下歸屬乙方所有。
 - 甲方得於內部實施、利用或使用本計畫研究成果。

20



合約議定-重要條文

- 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與權益-雙方共有
- 甲方因執行本計畫所使用技術或衍生技術，其智慧財產權及衍生之權利歸屬甲方所有，因本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以下合稱本計畫研究成果）由甲乙雙方共有，其衍生權益分配比例為甲方XX%，乙方XX%（下稱智權歸屬比例）。
- 甲乙雙方徵得對方書面同意後，得將本計畫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申請專利權及電路布局權等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慧財產權）。有關申請及維護費用，由雙方依據本條第一項之智權歸屬比例分攤或另行協議定之。
- 當事人之一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計畫研究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當事人之一方以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與進口等方式實施本計畫研究成果前，須經另一方授權同意並取得書面授權合約，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由該書面授權合約訂定之。如任一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即逕行實施本計畫研究成果，逕行實施之一方應給付他方適當的賠償金，該賠償金以逕行實施之一方實施本計畫研究成果之總收益計算。

21



合約議定-重要條文

- 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與權益-雙方共有
- 有關研究成果的管理、運用及權益分配等所有實質及程序相關事宜，應依照甲方「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與「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施行細則」規定另訂合約辦理。

22



合約議定-重要條文

- 計畫研究成果之發表或公開
 - 甲方及本計畫主持人如欲將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發表者，應於發表三十日前書面告知乙方。
 - 就本計畫及其研究成果，**乙方未經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認知甲方與乙方有任何關連**（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推廣，例如：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內外包裝、網頁等），**亦不得公開使用甲方之教職員工、其所屬單位之名稱、院（所）徽、商標或其他表徵。**
 - 乙方如依前項約定取得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應需遵照甲方之「臺北醫學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
 - 若乙方違反前二項約定，應**按總計畫經費之1.5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如低於100萬則以100萬計。**

23



合約議定-重要條文

- 契約終止-乙方所有
 - 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因可歸責於任一方當事人而不履行本協議書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15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他方得終止本協議書。
 - 本協議書之終止，甲乙雙方同意依據本計畫執行進度結算計畫經費，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歸還管理費及已執行費用。除本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本計畫研究成果歸屬依照第七條約定辦理。
 - 本協議書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計畫之資料、研究成果、所產生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張本計畫研究成果之任何權益，並應配合辦理相關權利歸屬申請及/或變更之事宜及簽署相關文件，**惟若乙方付清全部計畫經費，則本計畫研究成果歸屬乙方所有。**
 - 本協議書若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甲方於計畫經費結算後，**交付乙方截至終止生效之日之本計畫研究成果。**

24



合約議定-重要條文

- 契約終止-雙方共有
 - 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因可歸責於任一方當事人而不履行本協議書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15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他方得終止本協議書。
 - 本協議書之終止，甲乙雙方同意依據本計畫執行進度結算計畫經費，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歸還管理費及已執行費用。除本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本計畫研究成果歸屬依照第七條約定辦理。
 - 本協議書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計畫之資料、研究成果、所產生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張本計畫研究成果之任何權益，並應配合辦理相關權利歸屬申請及/或變更之事宜及簽署相關文件。
 - 本協議書若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甲方於計畫經費結算後，交付乙方截至終止生效之日之本計畫研究成果。

25



合約議定-重要條文

- 侵權責任
 - 乙方運用本計畫研究成果發生任何侵權行為，受第三人請求或訴追者，應儘速通知甲方，雙方並應全力進行必要之防禦。
 - 倘前項侵權行為，係可歸責於甲方事由所致者，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因該侵權行為所支出或負擔第三人之賠償金、訴訟費用，但甲方之賠償責任應以不超過乙方已支付本計畫經費為限。前項之侵權行為係不可歸責於甲方事由所致者，應由乙方負責，但甲方應盡力提供技術鑑定、諮詢等技術支援，協助乙方處理。
 - 因本計畫所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受侵害，乙方知悉後應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及計畫主持人視情況決定自行或協助乙方採取相關之法律程序，以確保雙方之權益。

26



合約議定-重要條文(人體研究)

• 倫理委員會之核准

乙方應於本計畫開始執行前，完成取得「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之核准；本計畫如屬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列管之案件，則並應於本計畫開始執行前，依相關規定另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未經取得前述相關核准，計畫主持人不得開始執行本計畫。

• 檢體樣本

除取得本計畫受試者同意且法規允許保存或再利用之情形外，本計畫受試者之生物檢體、個人資料或其衍生物，於本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即銷毀。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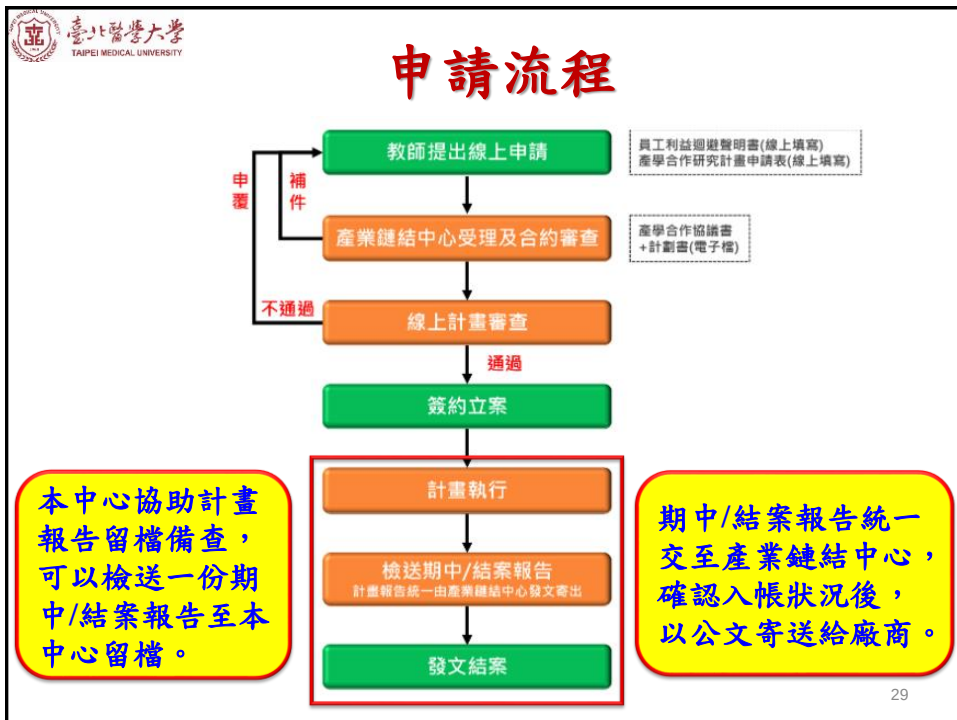


合約議定-重要條文(人體研究)

• 報告義務

-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若有發生造成受試者死亡或危及生命等嚴重不良事件，**計畫主持人應在24小時內通知乙方使其知悉並協助通報主管機關。計畫主持人並應於獲知日起7日內通報倫理委員會，15日內提出詳細書面報告。**
- 乙方**如有**規劃獨立數據監測委員會、資料安全監測計畫或委員會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計畫或委員會（以下合稱監測活動），均須經倫理委員會審核。監測活動之例行監測報告均應由乙方在執行監測後30日內提供予甲方，俾利計畫主持人同期中報告送交倫理委員會。
- 乙方之監測活動如獲知受試者嚴重不良反應，或有危害受試者安全、有影響本計畫執行或倫理委員會同意本計畫繼續進行之新發現，乙方除應在獲知日起7日內通報計畫主持人、甲方及主管機關，並於15日內提供詳細書面資料予甲方外，並應同時依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規定，通報倫理委員會。
- 本計畫執行完畢後**至少2年**內，若乙方得知任何可能直接影響本計畫受試者安全之資訊，乙方均應在獲知日起15日內通報甲方，並提出後續處理措施。
- 乙方應依據倫理委員會之規定繳交本計畫相關報告。

28



產學合作-其他

若產學合作機構另有要求本校提供相關文件或文件用印，例如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招標相關文件申請與用印等等，敬請PI盡早通知本中心，以利協助辦理。

***文件申請、用印等相關行政流程約需3-10個工作天不等，敬請預留作業時程。**

30



若有任何問題，敬請與本中心聯繫

產學窗口	聯絡方式
陳姿蓉 小姐	電話：02-6638-2736 # 2016 E-mail：tjchen628@tmu.edu.tw